

## 稅務新聞 102-0708

- 一、工程契約印花稅 可先扣除營業稅。
-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適用以往年度虧損扣除，如虧損年度有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適用之。
- 三、如何落實少數股東提案權？
- 四、扣繳單位之小額給付得否免予扣繳稅款之疑義。
- 五、稅務問答／商品申請報廢 須報勘查監毀。
- 六、稅務問答／實現匯兌損益 應當年度認列。
- 七、營利事業購置「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辦妥過戶手續後之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
- 八、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每日總數未漏開，但未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亦有違章。
- 九、購入促銷贈品 可列報費用。
- 十、贈股子女 股利認定有時差。

## 一、工程契約印花稅 可先扣除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08 03:34 am

財政部規定，承攬工程契約書若註明「已含稅」，在繳納印花稅時，可以按契約總額扣除5%營業稅後，再以不含稅的工程承攬契約金額，以0.1%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舉例來說，工程契約書註明承攬金額為1,050萬元，契約書載明含營業稅50萬元，依據財政部的規定，當計算印花稅票稅額時，可以扣除營業稅50萬元後，以承攬金額的1,000萬元，按0.1%的稅額（即1萬元）貼用印花稅票。

【2013/07/08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適用以往年度虧損扣除，如虧損年度有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適用之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自申報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虧損年度之免計入所得額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餘額扣除申報年度之純益額，也就是說虧損年度如有投資收益，應先將核定虧損與投資收益相抵，再以虧損餘額扣除申報年度之純益額。

該局指出，財政部考量租稅公平及反映營利事業實際經營狀況與納稅能力，前於 66 年 3 月 9 日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釋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於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申報扣除以往年度虧損者，如虧損年度有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適用之。該局並舉例說明，A 公司經核定虧損 2,000 萬元，因該年度有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1,000 萬元，則該公司於以後年度可適用盈虧互抵之虧損扣除額應為 1,000 萬元(即投資收益 1,000 萬元-核定虧損 2,000 萬元之餘額)；若公司未依前揭規定先行抵減投資收益，而逕為列報虧損扣除額為 2,000 萬元，將會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徵收。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 10 年核定之虧損者，應將虧損年度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抵減虧損額後，再以餘額扣除純益額，以免遭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t.gov.tw](http://www.ntb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洪專基，電話：04-23051111 轉 717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如何落實少數股東提案權？

【聯合晚報／本報訊】

2013.07.07 02:50 pm

張小姐與親朋好友集資買進 A 上櫃公司股票，因陸續投資 A 公司股票已超過 1%，所以也希望能有表達對公司業務經營方針的建議，根據公司公告股東會受理小股東提案期間，張小姐也依公司法提案，建議公司轉投資麵包產業。

然而，張小姐發現，提案未獲 A 公司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中，且公司未通知張小姐處理結果，在股東常會中，公司方面也未說明提案未列入原因。張小姐很困惑，其依法提案固有權限是否遭剝奪？A 公司未將張小姐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中，有無法律上責任？

投保中心指出，在現行公司法架構下，公司業務執行權限是由董事會為之，而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使股東得以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爰賦予股東提案權，並訂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另按該條規定，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股東，始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且所提議案以 1 項及 300 字為限、須股東常會所得決議事項、須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此外，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而公司在收到股東提案後，必須在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召開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其符合規定議案即列入開會通知，而對於未被列入的提案，董事會也應該在股東常會上說明未列入的理由。若未依相關規定受理及處理股東所提議案者，該公司負責人依法將遭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投資人張小姐若依循上開規定提案，並於指定受理期間內，將轉投資麵包業議案提出於 A 公司，且轉投資依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屬股東常會所得決議事項，A 公司董事會即應將其列於股東常會議程，否則將依規定處以罰鍰。而 A 公司除未將處理結果通知張小姐外，也未在股東常會中說明提案未列入的理由，顯已違法。

依公司法規定股東提案係由董事會予以審查，若董事會違法剝奪投資人張小姐提案之權限，解釋上即屬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

此外，投保中心也建議張小姐可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檢舉公司違法剝奪股東提案的情形，藉此嚇阻公司董事會違法亂紀的行為，也可避免公司董事會以各式各樣的手段來妨礙股東行使提案權，阻擾股東行動主義的實踐，並影響股東權益。

投資人保護中心成立於民國 92 年 1 月，係依投資人保護法設立的財團法人，主要業務為投資人對證券期貨事業之申訴或調處，並對不法事件發生時研議受理團體訴訟位投資人爭取權益，投資人可電 02-27128899 或書面方式洽詢。網址：[www.sfipc.org.tw](http://www.sfipc.org.tw)。

【2013/07/07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四、扣繳單位之小額給付得否免予扣繳稅款之疑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扣繳義務人來電詢問，扣繳單位給付扣繳範圍之所得予所得人，應扣繳稅款不超過 2,000 元，是否都可免予扣繳？

該局指出，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同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如果不超過 2,000 元，原則上免予扣繳。但是下列所得須分離課稅，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

(1)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3)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4)以前 3 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5)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6) 告發或檢舉獎金。(7)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述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所規定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的規定，僅適用於所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另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的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時，每次給付額如果不超過 5,000 元，亦免予扣繳，惟仍應填報免扣繳憑單。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注意所得人的身分為何，如所得人為營利事業（不論在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每次應扣繳稅額是否超過 2,000 元，均要按規定的扣繳率扣繳稅款。（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稅務問答／商品申請報廢 須報勘查監毀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7.08 03:33 am

內埔鄉蔡小姐詢問：營利事業商品因過期或變質無法出售，如何申請報廢？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或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若報廢商品或原物料等有廢品出售所得，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的減項。

【2013/07/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稅務問答／實現匯兌損益 應當年度認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7.08 03:33 am

彰化市某公司會計陳小姐問：營利事業申報匯兌損益有何相關規定？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近期日本央行持續推出量化寬鬆政策，致日圓持續貶值，對我國進出口產業造成巨大影響。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98 條規定，列報兌換損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另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免再調整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此外，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列為損益，如果僅因匯率調整而產生帳面差額，非實際發生的損益，不得認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營利事業於期末按估列的未實現兌換損益，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減。

【2013/07/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營利事業購置「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辦妥過戶手續後之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購置土地而列報貸款利息支出時，應依該土地之實際用途正確申報，以免因誤列利息支出，而遭剔除補稅。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另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7 條明定：「固定資產指為供營業上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之有形資產。」。

該局於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於本年度貸款購置多筆土地，並以固定資產科目入帳，且列報巨額利息支出。惟經查該土地位於公司所在鎮上商業區地段，目前土地上除一棟老舊建物外，餘皆為素地且閒置荒廢並未使用，依其現況，實難認屬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經依規定將利息費用轉列遞延費用，核定調增所得補徵稅款一百餘萬元。

該局特籲請營利事業，如購置非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土地，應確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疑難問題，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馬瑞欣，電話：04-23051111 轉 713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每日總數未漏開，但未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亦有違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否則雖總數未漏開，但仍將依規定處罰。

該局查得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並未即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僅於每日結帳時，將該日營收金額合計後，彙總開立一張發票。由於此行為違反稅法上關於憑證開立及交付之規定，營業人因此遭到國稅局處以罰鍰。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故原則上營業人應按實際交易金額逐筆開立發票，至於彙總開立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 50 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發票，而於每日營業終了彙總開立，但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營業人不可彙總開立。如營業人未依法開立及交付發票，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就其未給予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例如：營業人未依法逐筆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經查明未依法給予憑證之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 元，應處罰鍰新臺幣 10,000 元。該局呼籲營業人，應確實遵守稅法規定逐筆覈實開立發票，以免違法遭受處罰。（聯絡人：法務一科謝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6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購入促銷贈品 可列報費用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08 03:34 am

暑假來臨，也是消費旺季，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為促銷需要購入贈品的支出，可以列報營業費用，但可列報金額要以實際送出贈品的金額為準；若送出金額少於購入金額，卻以購入金額列報費用者，會受罰。

財政部規定，營利事業購買贈品贈送顧客，應在購買時列入資產帳戶，並在消費者實際兌領時再轉列為相關費用帳戶，扣減營利事業所得降稅。

營利事業購入樣品、物品後作為贈品準備促銷時，財政部指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取具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做為列報費用的憑據，實際發送時並需依規定編製相關報表。

贈品的費用憑據，依其贈送形式不同，有不同的規定。財政部指出，例如，贈送的如果是樣品，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的收據；若是隨銷貨附贈的物品，則應在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送戳記，並編製贈品支出日報表以供查核。

至於非屬立即或現場贈送者，包括舉辦寄回銷貨包裝空盒，以便換取贈品的活動，需以買受者寄回空盒的信封及贈領清冊，做為申報贈品費用的憑據。贈品如果不只是物品，而是給付獎金等方式，應有贈送紀錄及具領人真實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的收據。

財政部並規定，贈品支出可以認列為營業費用的金額，是以贈品是否「送出」為準，營利事業如在購入贈品時未列入資產帳戶，直接以費用科目列報，年底時應就尚未送出的贈品，轉列贈品盤存並調減相關費用，以免遭調整補稅。

北區國稅局即有實際案例，A公司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鉅額業務推廣費，內容包括產品促銷及廣告活動等費用，其中產品促銷活動，依A公司所提示購買憑證與贈送紀錄，發現實際贈送數量與原購進贈品數量不一致。

經國稅局查核發現，A公司購入贈品時，已全額列報費用，但年底時並未將尚未送出的贈品轉列贈品盤存，國稅局因此剔除贈與費用500萬元，補稅85萬元。

## 促銷贈品費用憑證原則

贈送方式	費用憑證
樣品	受贈人書有樣品的品名、數量的收據
銷貨附贈	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的收據
回寄包裝盒換贈品	消費者寄回空盒的信封及贈領清冊
小包贈品分送	發放人簽章的贈品日報表
獎金或獎品	贈受紀錄及受領人的真實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的收據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7/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贈股子女 股利認定有時差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7.08 03:33 am

股東會旺季過後，開始進入上市櫃除權息高峰期。南區國稅局表示，父母如果把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贈與子女，當年度分配到的股利所得認定，將隨著父母贈與、過戶的時間點，在除權、除息基準日的前後有所不同，如果未能在基準日前完成，仍歸入父母當年所得。

南區國稅局說明，父母如果將個人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企業發布的除權除息基準日前，贈與並過戶給子女，並已依法申報、繳納贈與稅，之後子女持受贈股票所領到的分配股利，就屬於子女個人所得。

反過來說，如果父母未能及時捐贈，導致在除權除息基準日後，才正式贈與並過戶股票給子女，則當年度的股利所得仍屬於父母所有。

南區國稅局官員並舉例，趙先生持有甲公司股票，而甲公司在2013年5月1日召開當年度股東會，會中通過決議，每股將發放現金股利5元，並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為6月15日。

而趙先生在5月20日，將名下持有甲公司股票10萬股，贈與過戶給女兒，甲公司依股東名冊配發現金股利後，趙女獲配營利所得50萬元，則應該依所得稅法申報當年度的綜所稅。

反過來說，趙先生如果是在6月16日以後，才把手上的股票，贈與並過戶給趙女，當年度的分配股利，所得額還是必須歸入趙先生所有。

【2013/07/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